

廉政宣導案例一：某縣議會前議員以不實送禮名單核銷公帑案

一、案情概要：

A君自民國87年3月1日起至95年2月28日止，擔任○○縣議會第14屆縣議員，於民國88年至90年間，陸續向不知情之B君經營之「○○企業行」，購得價格超過新台幣（下同）35萬5000元之床單組、透氣枕、冷風扇、飲水機、羊毛被、行李箱、泡茶機等各項禮品，並分送親朋好友。A君向縣議會請領前述費用時，為順利請款，明知其所提出之名單中有部分人員並未收受其禮品，竟貪圖一時便利，不顧送禮之實際對象，而基於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職務上所掌公文書概括犯意，先後提出不實送禮名單，向縣議會承辦人員請領款項，並經承辦人員依其所提出之名單形式審查後而發給款項，足以生損害於國家預算執行及縣議會掌管文書之正確性，案經司法機關偵查起訴。

二、違反法條：

- (一) 刑法第 214 條：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0 元以下罰金。
- (二) 刑法第 216 條：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三、案例解析：

本案A君為縣議員，乃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明知縣議會為補助縣議員支出之宴客、送禮等費用，每位議員每年均編列有議事業務管理費，項下有12萬元之會務資料蒐集整理費，約6、7萬元之審查小組工作活動費，如縣議員送禮時，依縣議會之內規及慣例，應檢附送禮收據及送禮名單，供縣議會承辦人員作形式上之書面審查，以便核銷款項。惟A君為順利請款，明知其所提出之名單中有部分人員並未收受其禮品，竟貪圖一時便利，不顧送禮之實際對象，而基於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職務上所掌公文書概括犯意，先後提

出不實送禮名單，向縣議會承辦人員請領款項，並經承辦人員依其所提出之名單形式審查後而發給款項，足以生損害於國家預算執行及縣議會掌管文書之正確性，向該縣議會詐取公款計35萬5000元。本案經臺灣○○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並經臺灣○○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分院審理終結，綜觀各項主客觀證據顯示證明A君確有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為有罪判決確定。

(一) A君連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及他人，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參佰元折算壹日，褫奪公權參年。

(二) B君無罪。

四、廉政小叮嚀：

A君身為縣議員，應該為民表率，卻未以身作則，將採購之禮品分送親朋好友，明知禮品未致贈送禮名單所列人員，竟虛捏受贈禮品之不實名單一張，將不實送禮名單向縣議會總務組請領公款，使縣議會承辦人辦妥請購程序後，將收受禮品之不實事項，登載於公務上所掌管之黏貼憑證用紙上，致縣議會陷於錯誤，核撥款項給○○企業行負責人B君，B君取得款項後，再開立同額支票交還A君提兌，總計詐取公款35萬5000元，足生損害於國家預算執行及縣議會掌管文書之正確性，影響機關形象受損，有鑑於此，為避免公務員執行公務時因一時貪念而誤蹈法網，對於主管業務仍應常存謹慎之心，平時除了須熟稔相關法令及作業程序，並應確實依法令，本於專業權責及公平、公正原則為適當之判斷，本案例值得公務員深思，並引以為誡。

五、參考判決：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93 年訴字第 14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3 年上訴字第 1368 號刑事判決